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局内设机构职责

一、办公室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）主要负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海洋事业发展战略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负责党务、政务公文的收发、登记、传阅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任务。负责局机关党总支各项日常工作。制定年度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方案，组织落实有关活动。负责统战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机关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出国境管理、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职务和职级晋升工作。

（六）牵头局机关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建议提案等各项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维护局政务网站，按照要求及时将各部门提交的公开事项予以公开。

（八）做好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相关议题及材料的收集，做好会前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预（决）算编制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工作。负责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缴纳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汇总各部门总结报告，形成全局综合文稿。

（十一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海洋经济管理室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海洋事业发展战略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涉海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事业发展规划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海洋经济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,拟订海洋经济政策。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、评估及信息发布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、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。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、核算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海洋调查研究,推进海洋科技创新。

（六）承担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究、应用与管理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海洋技术标准、计量、规范和办法。

（八）参与有关海洋事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九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海域管理和海洋灾害预警室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海洋事业发展战略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涉海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。依法进行海域使用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。

（五）负责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工作,调处合同纠纷,协同调处权属纠纷。

（六）按规定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。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。核准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。

（八）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。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、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。

（九）承担海洋灾害预警报的责任。发布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。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工作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。

（十）负责组织防灾减灾日、海洋宣传日等海洋科普宣传活动。

（十一）参与有关海洋事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十二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海洋生态修复室（国家海洋公园管理办公室）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海洋事业发展战略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按照管理权限,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。监督管理海洋生态红线区。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规划。负责海洋生态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工作，承担生态环境补偿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国家海洋公园的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五）参与有关海洋事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六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七）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行政执法室

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海洋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研究提出完善本辖区海洋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依法维护海洋权益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、措施,在管辖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, 查处违法活动。

（三）负责有管辖权的非法占用海域、非法围填海、擅自改变海域用途、损害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、违规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有管辖权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、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有管辖权的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制定海洋行政执法装备的配备、更新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参与海洋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。参与海洋联合行政执法、专项行政执法。

（八）负责所属海洋行政执法船舶、码头的管理，负责海洋行政执法船舶安全，开展船员培训，管理有关资质证书。

（九）参与海洋灾害的防灾减灾，海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海洋科研调查的船舶保障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滨海新区审批项目的行政执法工作，负责海岸线向海2公里以内海上巡航执法。

（十一）接受市海监总队有关海洋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，组织全区海洋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和执法业务培训。

（十二）承担市政府向滨海新区下放的海洋执法相关权力事项；

（十三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、保密、法治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